

# 西安市劳动合同通用版

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乙方：身份证号：地址：联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风险提示：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劳动合同期限\_\_\_\_年以上不满\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 劳动合同期限\_\_\_\_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

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工作时间甲方和乙方协商，采用第\_\_\_\_条工时制度。

第四条 执行标准的公示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_\_\_\_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五条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

第六条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五、保险福利待遇风险提示：

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社保，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执行。

第十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 医疗保险 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 合同终止 。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 解除合同 后，亦不得在\_\_\_\_\_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风险提示：

建议单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五类岗位，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 1、高层管理者掌握企业大量商业秘密；
- 2、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企业技术秘密；
- 3、高级营销人员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客户资源；
- 4、重要信息员掌握企业内的各种调研数据等；
- 5、重要管理岗位的人员如、财务管理、法务管理人员，许多公司关键资料都在他们那；

注意：公司给付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是员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前提，且法律上也对竞业禁止的范围、地域、期限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稍有不慎可能导致协议无效。企业若有需要，请交给专业律师定制。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 七、劳动争议 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

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可复制，请直接